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標準作業程序

區段徵收申領抵價地

壹、目的：為使原土地所有權人共享開發後之利益，如經土地所有

權人之申請，得以徵收後可供建築之土地折算抵付其補償地

價。

貳、摘要：無

參、受理機關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。

肆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
一、土地徵收條例

二、區段徵收實施辦法

三、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

四、其他相關法規

伍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其他文件及份數：

一、抵價地申請書【（民）表1】

二、土地所有權狀。

三、土地所有權人身份證明。

四、其他因申請人身份及依法令應提出之證明文件【附件】

陸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

柒、名詞解釋：無

捌、其它：無

玖、作業內容：

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

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